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梅

選任辯護人 盧美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強盜未遂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梅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月貳拾玖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梅因強盜未遂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執行羈押、同年8月14日、同年10月14日分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毀棄損壞案件，自113年10月29日入監執行有期徒刑2月之刑期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火字第10336號執行指揮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因上述另案而入監執行，則本案對被告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即已消滅，爰依前述規定，自其等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10月29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01

法 官 郭鍵融

02

法 官 莊惠真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5

書記官 張如菁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